

北京市海淀区医院购货合同（设备种类：医疗设备）

合同编号：045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乙方：北京立诚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9 号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沙河车站路 1 号 1 幢 1 至 2 层等 4 套（1 幢 2 层 169 号）

联系人：张毅

联系人：杨新慧

联系电话：010-62555773

联系电话：15311072940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明细：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别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运动心肺测试仪 （肺测试仪 Pulmonary Function Equipment）	Quark PFT4 ergo	意大利	科时迈公司 COSMED S. R. L.	1	台	1,100,000.00	1,100,000.00
2	人体成分分析仪	InBody770C	中国	拜斯倍斯医疗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1	台	245,000.00	245,000.00
成交总价（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1,345,000.00

成交总价包含货款、包装费、运费、安装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保修维护费、保险费等相关税费。该成交总价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需按照后附配置清单的约定提供产品，该配置清单经甲方具体科室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质文件[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 乙方资质
 - 营销人员授权书（附有效证件复印件）
 - 营业执照

- 1.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1.4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1.5 厂家—各级代理—乙方授权书
- 1.6 各级代理商营业执照
- 1.7 各级代理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1.8 产品注册证

(2) 厂家资质

- (3) 消毒类产品
 - 3.1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 3.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4) 放射类产品
 - 4.1 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副本）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条 产品设备技术及质量标准：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甲方所需的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并符合产品出厂质量标准及国家、北京市、行业标准，属计量器具的要符合国家计量检定标准。

第四条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及方式：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运送前二天通知甲方做好接收和安装准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相关负责人共同在场时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应同时将货物对应的图纸、资料、相关合格证、检验报告证明等交给甲方。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乙方应根据甲方购买产品的数量及要求，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行业标准，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包装和运输方式应适合本合同货物，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货物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标的物涉及到的包装物由乙方提供。

第六条 安装、验收、培训：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应在到货并经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经甲方检验合格

签署验收合格单后才被认为通过验收，验收合格时间以合格单上所载明的日期为准。验收由双方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进行，验收合格以前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中文资料，并按照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和足够的技术支持。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保修：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承诺对所提供产品整机免费保修5年，配件保修见附件，乙方对产品整机和零部件负责终身维修，每年提供4次设备维护保养。乙方保证十年的零配件供应，并提供设备主要零配件和主要耗材的分项报价单。零配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否则甲方有权利拒收或要求补偿差价。质量保证期后，维修、更换配件收费不高于此报价且以市场最低价供应，且维修费用应给予甲方人工免费的优惠。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工程师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出现的故障、情况作出判断，双方根据现场的情况对完工做另行约定，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因乙方的迟延响应或迟延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在发出通知12小时后乙方仍不作出响应的，或乙方不能按约完成维修任务的，甲方可选择由第三方进行维修，且由乙方直接承担第三方维修的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672,500.00元（大写：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乙方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672,500.00元（大写：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2、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同总价款的等额正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因本项目采购资金来源涉及国拨资金，所以本合同项下的支付及结算均应符合国拨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国拨资金的支付及结算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约定无效。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天竺支行

账户名：北京立诚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100 6150 6013 0074 1311 8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

除后3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迟延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同意使用该设备，则按质论价支付甲方认可的货款，如甲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于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更换、退货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未能及时更换、退货的视为逾期交货，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 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更换的，按退货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该损失。

3、如果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以及零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选择向第三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费用。

4、乙方对货物及系统的安装、运行负责。在货物及系统的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与乙方的相关人员以及第三方发生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各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设备运行后，因设备质量问题或非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任何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6、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付款，如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付款的，则五日期满后，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当期应付款项的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款的5 %。

第十条 其他补充事项：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乙方保修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同时在事件发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出具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如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或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通知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否则应对对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行为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盖骑缝章），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乙方（盖章）：北京立诚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运动心肺测试仪配置清单（每套包含）

产品中文名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保修年限	备注
运动心肺测试仪（肺测试仪 Pulmonary Function Equipment）	Quark PFT4 ergo	意大利	1 套	5 年	包含：主机 1 台；流量传感器（数字涡轮 Φ28mm）3 个；光电读数器 1 个；涡轮数字流量传感器手柄；采样线（200mm）3 根；橡胶咬口适配器 3 个；橡胶过滤吹管 50 个；呼吸气阀适配器 1 个；三通气阀 1 个；不带呼吸气阀的面罩 4 个；面罩/过滤器适配器 4 个；头帽 4 个；T/HR 探头 1 个；血氧模块（血氧计）：1 套；干燥剂：2 个；3 升校正筒 1 个；第三方台车（厂家：北京华鸿鑫德科技有限公司）1 辆。
招标文件中名称：十二导联 运动电附件 （实物铭牌名称：心电测试仪）	实物铭牌型号： EC-12S	匈牙利	1 套	5 年	包含：心电测试仪主机 1 台；蓝牙接口部件 1 套；12 通道患者导联线 2 套；袖带 1 套；腰带 1 套；电池充电器 1 个。
招标文件中名称：立式功率 车（说明书名称：功率单车）	实物铭牌型号： ergoselect 100 K	德国	1 台	5 年	/
招标文件中名称：卧式功率 车（说明书名称：功率单车）	实物铭牌型号： ergoselect 1200 K	德国	1 台	5 年	/
台式电脑	扬天 M460	中国	1 套	5 年	/
显示器	B2431E	中国	2 台	5 年	/
彩色激光打印机	佳能 646CDW	越南	1 台	5 年	/
CAL 气体代谢混合物	/	中国	1 瓶	/	含气压调节器
DLCO 气瓶	/	中国	1 瓶	/	含气压调节器



附件 2：人体成分分析仪配置清单（每台包含）

序号	产品中文名	型号	产地	数量	保修年限	备注
1	人体成分分析仪	InBody770C	中国	1 台	5 年	/
2	健康管理软件	LB120	中国	1 套	5 年	/
3	工作站	宏基 D650	中国	1 套	5 年	/
4	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 L4266	中国	1 台	5 年	/

李静

功能配置：

1. 招标项目名：运动心肺测试仪功能配置

设备用途	用于心血管及呼吸系统疾病的诊断、危险分级，冠状动脉造影、介入治疗和心脏移植等侵入性操作前筛查评估和预后评估。可用于指导心血管及呼吸系统疾病患者运动处方制订和运动训练效果评价。
肺通气功能测定	包括慢肺活量 SVC、用力肺活量 FVC、每分最大通气量 MVV
气道激发试验测定	具备气道激发试验测定（气道收缩 / 气道扩张试验软件）
肺弥散功能测定	标准一口气法、内呼吸法、三等式法、具备正式测试前的模拟训练软件
甲烷稀释法测定残气功能	标准一口气法、内呼吸法
运动心肺功能测定	无氧阈测定、运动营养代谢测试、机体耗氧量 VO_2 、机体二氧化碳产量 VC_{O_2} 、一口气呼吸数据分析、心率、心输出量、动态血压、血氧饱和度、测试数据平滑处理
静息营养代谢测定	实时静息能量代谢测试（非手动输入值）可根据需求调整摄入量并形成趋势图，精准控制体重
软件功能	具有受检者数据管理功能；以图表方式重现数据、测试期间实时数据显示、实时显示检测期间的 FVC, SVC, ERGO 图形及报表。具有 WINDOWS 中文操作系统、中国人预计值、病人数据管理系统、预计值和实测值的自动比较功能。软件支持触摸屏设计，多触点控制技术。可视化能量代谢平衡指导，可供科学减重、增重提供量化指标数据。
心电测试系统	1. 遥测 12 导心电，可以与运动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同步测试。 2. 内置运动血压，可自动检测运动血压记录。同时测试 12 导运动心电，兼容静态心电。 3. 具备全程 12 导 ST 段及斜率趋势图；信号平均心电图；ST/HR loop 图；MET 及心率、血压、负荷、SP02、MET 同步趋势图。 4. 具备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5. 测试过程中连续 ST 段测量及对比。可通过无线蓝牙连接计算机。 6. 具备交流滤波、基线漂移滤波、波形平滑滤波，肌电滤波功能。 7. 具有 Fick 法无创心排功能。
立式功率车	可以与运动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同步测试。具备 10 个自定义程序。用户可自定义运动方案。支持多种心脏康复的运动方案。
斜卧式功率车	支持与运动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同步测试。座椅高度电机驱动连续调节。具备 10 个自定义程序。

2. 招标项目名：人体成分分析仪功能配置

设备用途	监测营养状况、体液平衡状况，提供人体成分正常值范围，评价生长发育等。可进行肥胖的诊断及治疗监测，筛查骨质疏松等
标准范围定制功能	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设定体脂百分比、腰臀比和 BMI 等的正常范围
具备历史记录对比	具备历史记录对比：可在报告纸中体现，对比同一测试者多次测量的历史记录
具备输出报告纸类型	体成分报告、儿童生长曲线报告、体水分报告、人体成分结果解析报告、成人运动建议、成人膳食建议、食物交换份、成人食谱建议、营养建议
故障排除	提供帮助使用 InBody 的附加信息，测试中如出现问题自动提示，并显示故障排除帮助
报告纸输出结果	包含身体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肌肉量、BMI, 体脂百分比；包含身体均衡分析：躯干及四肢的肌肉分析, (需根据标准体重/根据当前体重比率)；包含肥胖分析：BMI, 体脂百分比（全身，节段），腰臀比，内脏脂肪面积（有图解）
营养参数	身体细胞量、相位角、节段相位角、SMI、水控制、生物电阻抗矢量图分析
研究结果及结果解析	细胞外水分比率分析，评分、体型、体重控制、身体均衡评估、节段脂肪分析、节段水分分析、节段细胞内水分分析、节段细胞外水分分析、研究项目（基础代谢率、腰臀比、内脏脂肪等级、肥胖度、骨矿物质含量、上臂围度、上臂肌肉围度, 去脂体重指数、脂肪量指数），结果解析二维码、电抗、阻抗；节段围度分析
具备健康管理软件	具备健康管理软件，可根据人体成分报告出具运动营养膳食方案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购货单位）：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北京立诚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买卖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设备、医用耗材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杨新慧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一 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 一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毅

经办人签名：白波

2026年 9 月 3 日

乙方（盖章）：北京立诚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新科

经办人签名：杨新慧

2026年 9 月 3 日